

证券代码：830830

证券简称：新昶虹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 江阴市新昶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电力与电子工程的技术开发、电力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金属制品、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子产品、五金配件、模具、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分布式光伏发电；新能源技术咨询；企业管理服务；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售电服务；房屋的租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含互联网信息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电力与电子工程的技术开发、电力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金属制品、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子产品、五金配件、模具、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分布式光伏发电；新能源技术咨询；企业管理服务；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售电服务；房屋的租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含互联网信息

<p>服务)；面向成年人开展的培训服务(不含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通用机械及配件、食品、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及发射装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钢材、汽车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一般项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服务)；面向成年人开展的培训服务(不含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通用机械及配件、食品、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及发射装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钢材、汽车的销售；<b>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b>(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一般项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b>(具体以工商核准为准)</b></p>
<p>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817.5万元。</p>	<p>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271.875万元。</p>
<p>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38,175,000股。</p> <p>公司股改时的股本总额相等于原公司经审计(审计基准日为2012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人民币81,905,088.68元，按照1:0.61046比例折为5,000万股，每股1元，由全体股东按照其各自在公司中的出资比例认购，余额人民币31,905,088.68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p> <p>原公司股东共同作为公司的发起人，公司的股份总数乘以各自在原公司中的出资比例，即成其作为发起人在公司中持有的股份数，分别如下：</p>	<p>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72,718,750股。</p> <p>公司股改时的股本总额相等于原公司经审计(审计基准日为2012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人民币81,905,088.68元，按照1:0.61046比例折为5,000万股，每股1元，由全体股东按照其各自在公司中的出资比例认购，余额人民币31,905,088.68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p> <p>原公司股东共同作为公司的发起人，公司的股份总数乘以各自在原公司中的出资比例，即成其作为发起人在公司中持有的股份数，分别如下：</p>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	占股份总数比例	出资方式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	占股份总数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阴市新长江继电有限公司	2,600	52.0%	净资产出资	1	江阴市新长江继电有限公司	2,600	52.0%	净资产出资
2	张敏华	1,860	37.2%	净资产出资	2	张敏华	1,860	37.2%	净资产出资
3	江阴太阳石投资有限公司	400	8.0%	净资产出资	3	江阴太阳石投资有限公司	400	8.0%	净资产出资
4	杨志豪	50	1.0%	净资产出资	4	杨志豪	50	1.0%	净资产出资
5	周焕润	50	1.0%	净资产出资	5	周焕润	50	1.0%	净资产出资
6	高歌	25	0.5%	净资产出资	6	高歌	25	0.5%	净资产出资
7	冯梦月	15	0.3%	净资产出	7	冯梦月	15	0.3%	净资产出

				资					资
	合计	5,000	100.00%	-		合计	5,000	100.00%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一）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二）公司实施完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公司的总股本由人民币 138,175,000 元增至人民币 172,718,750 元。

## 三、备查文件

《江阴市新昶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江阴市新昶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15 日